案例名稱：技師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，影響採購公正

工程類型

□土木(□橋梁　□水利　□道路運輸　□大地　□其他_____)

■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■規劃設計　□施工　□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技師為取得某機關結構補強修復工程之設計監造採購案，於評選過程涉有影響評選之公正性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判決定讞，犯貪汙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之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。
發生問題原因	**技師所為危害評選公正性**：技師於評選會議前夕宴請評選委員，請託於評選時能給予良好評分，技師雖稱該宴會係各自付帳，惟評選會議後又再招待評選委員，答謝其於評選會議給予高分。技師所為屬危害評選成績之公正性，並於法院審理中自白坦承其犯行。
處理情形	一、**經法院判決有罪**：技師經法院判決，處以有期徒刑 3 個月，褫奪公權 1 年。 二、**技師受懲戒處分**：技師經本會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報請懲戒，經決議停業 2 個月。

＊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